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6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l8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9024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，有關本市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核准案件，自即日起免再製作副本通知書、副本書表及圖說予本局施工科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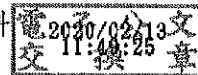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4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638536號函續辦。

二、副本函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，請協助於審圖室布告欄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